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哈吉·马利克·索乌

## 内容提要

2010年9月30日，人权理事会第15/18号决议<sup>1</sup>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在2010年期间，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应马来西亚和亚美尼亚政府的邀请访问了这两个国家。访问报告载于本文件的增编(A/HRC/16/47/Add.2和3)。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间，工作组通过了33项意见，涉及23个国家的98个人。这些意见载于本报告第一份增编(A/HRC/16/47/Add.1)。

工作组还在2009年11月16日至2010年11月17日的时间里向56国政府传送了102件紧急呼吁，涉及2,826人(其中有2,774名男子、50名妇女和2名男孩)。这些政府和消息来源报告说已有23人被释放。

关于工作组向2008年访问过的国家政府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工作组收到了乌克兰政府提供的信息。工作组向安哥拉政府发出有关2007年访问该国的提醒函，但未收到答复。哥伦比亚、意大利和毛里塔尼亚政府表示将提交所要求的信息。

\* 迟交。

<sup>1</sup> A/HRC/RES/15/18。

这份报告包括工作组在 2010 年特别关注的专题，即国际人权法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的情况及其对工作组任务的影响。还论述了在反恐背景下实行秘密拘留问题。

工作组指出，即使是在武装冲突时期，各国政府也应遵守国际人权法规范，保护个人不受任意拘留。

报告强调任何司法管辖权威都不应当允许在有可能诉诸包括人身保护令在内的法律程序情况下个人的自由被秘密地、可能无限期地剥夺。

工作组还对其紧急呼吁或意见主体的一位法官和若干个人遭到报复提出关注。工作组还对收到关于作为紧急呼吁或意见的对象的个人受到报复的消息有所增多表示关切。

工作组还注意修正其工作方法，并在附件四中提供了新的文本。

为使工作组能更系统和全面地报告，工作组再向人权理事会提出建议，扩大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以便纳入对全世界的拘留情况进行调查，以及监测各国遵守被拘留者和囚犯的所有人权方面的义务的情况。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4
二. 工作组在 2010 年的活动.....	4-36	4
A. 2010 年期间发给工作组的来文处理情况.....	7-21	4
B. 国别访问.....	22-36	12
三. 专题考虑因素.....	37-56	15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对武装冲突局势适用 国际人权文书.....	37-51	15
B. 秘密拘留.....	52-56	17
四. 结论.....	57-62	18
五. 建议.....	63-68	19
附件		
工作组的订正工作方法.....		20

## 一. 引言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由前人权委员会根据其 1991/42 号决议设立，受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标准对任意剥夺自由的指称情况进行调查。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澄清并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纳入了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行政拘留问题。人权理事会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根据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的授权再延长三年。

2.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期间，阿斯兰·阿巴希泽先生(俄罗斯联邦)是工作组成员。他辞职后，由弗拉基米尔·托奇洛夫斯基先生(乌克兰)接任，任期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开始。除托奇洛夫斯基先生外，工作组还包括以下成员：夏馨·萨达尔·阿里女士(巴基斯坦)、马德斯·安迪纳斯先生(挪威)、罗伯特·加雷顿先生(智利)和哈吉·马利克·索乌先生(塞内加尔)。

3. 2010 年 11 月 25 日，哈吉·马利克·索乌重新当选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夏馨·萨达尔·阿里为工作组副主席。

## 二. 工作组在 2010 年的活动

4.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工作组举行了第五十七、五十八和五十九届会议。由于受到预算限制，工作组只进行过两次正式访问、一次访问马来西亚(2010 年 6 月 7 至 17 日)，另一次访问亚美尼亚(2010 年 9 月 6 至 15 日)(见增编 2 和 3)。

5. 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上，提交了与秘密拘留有关的全球做法问题的联合研究报告(A/HRC/13/42)，这项研究报告由反恐中注意增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副主席编写。

6. 工作组在 2010 年着重讨论 2011 年 20 周年纪念活动的筹备工作，计划将于 11 月举行纪念活动，以便召集各利益攸关方参与工作组工作发展和判例的圆桌讨论，并查明加强其职能的最佳做法。

### A. 2010 年期间提交工作组的来文的处理情况

#### 1. 2010 年期间提交工作组的来文

7. 提交的案子的描述和各国答复的内容可查阅工作组通过的相关意见(A/HRC/16/47/Add.1)。

8. 工作组在第五十七、五十八和五十九届会议期间通过了 33 项意见，涉及 23 个国家的 98 人。这几届会议通过的的意见的详情见下表，第 1/2010 号至 33/2010 号意见的全文见本报告增编 1。

## 2. 工作组的意见

9. 根据其工作方法<sup>2</sup>，工作组在将其意见通知各国政府之时，同时提请它们注意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和第 2003/31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要求它们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境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在三周期限期满之后，便将意见转送给举报方。

表 1

### 工作组第五十七届、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意见
1/201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没有	Jamal Al Hajj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2/20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没有	Shane Bauer 先生 Sarah Shourd 女士和 Joshua Fattal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三类。
3/2010	印度	没有	Jamali Khan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4/2010	缅甸	没有	Tin Min Htut 博士和 U Nyi Pu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5/2010	以色列	没有	Hamdi al-Ta'mari 和 Mohammad Baran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6/2010	越南	没有	Thadeus Nguyen Van Ly 神父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7/2010	巴基斯坦	有	Mubashar Ahmed、 Muhammad Irfan、 Tahir Imran、 Tahir Mehmood 和 Naseer Ahmed 先生	结案(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人员已获释)。
8/20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没有	Isa Saharkhiz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9/2010	以色列	有	Wa'ad al-Hidmy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sup>2</sup> E/CN.4/1998/44, 附件一。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意见
10/2010	新加坡	有	Chee Siok Chin 博士	结案(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人员已获释)。
11/2010	伊拉克	没有	1. Jalil Gholamzadeh Golmarzi Hossein; 2. Azizollah Gholamizadeh; 3. Homaun Dayhim; 4. Mohammad Ali Tatai; 5. Mohammad Reza Ghasemzadeh; 6. Iraj Ahmadi Jihonabadi; 7. Jamshid Kargarfar; 8. Ebrahim Komarizadeh; 9. Javad Gougerdi; 10. Mehrban Balae; 11. Hamid Ashtari; 12. Mehdi Zare; 13. Mehdi Abdorrahimi; 14. Hossein Sarveazad; 15. Hossein Farsy; 16. Ali Tolammy Moghaddam; 17. Seyyed Hossein Ahmadi Djehon Abadi; 18. Karim Mohammadi; 19. Mir Rahim Ghorayshy Danaloo; 20. Asad Shahbazi; 21. Moshfegh Kongi; 22. Ahmad Tajgardan; 23. Jalil Forghany; 24. Ebrahim Malaipol; 25. Gholam-Reza Khorrami; 26. Mohsen Shojaee; 27. Omid Ghadermazi; 28. Manouchehr Majidi; 29. Hassan Besharati; 30. Ezat Latifi;	任意拘留，第三类。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意见
			31. Mostafa Sanaie; 32. Habib Ghorab; 33. Rahman Haydari; 34. Mohammad Reza Hoshmand; 35. Abbas Mohammadi; 36. Gholamreza Mohammadzadeh; and 37. Abbas Hussein Fili.	
12/2010	缅甸	没有	Aung San Suu Kyi 女士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13/2010	巴勒斯坦当局	没有	Mohammad Abu-Shalbak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14/20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有	Nikola Milat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三类。
15/2010	土库曼斯坦	没有	Annakurban Amanklychev 和 Sapardurdy Khadzhiyev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16/2010	黎巴嫩	没有	Abdulkarim Idane Ibrahim Al Samara'i 和 Shehabeldin Othman Yehya Othman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17/2010	也门	没有	Azzam Hassan Al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18/2010	毛里塔尼亚	没有	Hanevy Ould Dahah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类。
19/2010	秘鲁	没有	Pedro Condori Laurente、Claudio Boza Huanhuayo 和 Eloy Martín Poma Canchán 先生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人员已获释)。
20/201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有	María Lourdes Afuni Mora 法官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21/2010	埃及	有	Abdul Mohamed Gamal Heshmat, Hosni Omar Ali Omaar 先生及其他 10 人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二类。
22/2010	埃及	有	Abdel Hakim Abdel Raouf Hassan Soliman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二类。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意见
23/2010	缅甸	有	Kyaw Zaw Lwin 先生 (a.k.a. Nyi Nyi Aung)	任意拘留，第三类。
24/20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有	Ziad Wasef Ramadan 先生	任意拘留， 第一类和第三类。
25/2010	卡塔尔	有	Mohamed Farouk Al Mahd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三类。 <sup>3</sup>
26/2010	中国	没有	Zhisheng Gao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27/20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没有	Haytham al-Maleh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28/2010	缅甸	有	Ko Mya Aye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29/2010	中国	有	Thamki Gyatso 先生、 Tseltem Gyatso 先生、 Kalsang Gyatso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类。
30/2010	哥伦比亚	有	Edinson Palomino Banguero	案件存档
31/201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	没有	Santiago Giraldo Florez, Luis Carlos Cossio, Cruz Elba Giraldo Florez, Isabel Giraldo Celedón (only Venezuelan national) Secundino Andrés Cadavid, Dimas Oreyanos Lizcano, Omar Alexander Rey Pérez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 作方法第 17(a)段， 人员已获释)。
32/2010	秘鲁	没有	Luis William Polo Rivera	任意拘留，第三类。
33/2010	墨西哥	没有	Raúl Hernández Abundio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 作方法第 17(d)段， 资料不足)。

<sup>3</sup> 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将对本意见作出修订。

### 3. 已收到的关于以前的意见的资料

1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 2009 年 12 月 14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供了关于拘留 Eligio Cedeño 先生案件的资料，工作组在其第 10/2009 号意见(委内瑞拉)中审议过这一案件。

11. 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驻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9 年 12 月 9 日通过普通照会提供了工作组关于拘留 Abdul Rahman b. Abdelaziz al-Sudays 先生的第 6/2008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的资料。常驻代表团报告，此人由主管法院判定犯有非法持有武器和爆炸物意图破坏安全罪，违反 1981 年 12 月 16 日有关武器和弹药法的 M/8 号皇家法令第 22 和 32 条(2005 年 10 月 9 日 6/9/1426 第 15/J/22 号判决)，于国历 1426 年 9 月 6 日(2005 年 10 月 9 日)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al-Sudays 先生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3、103、113 和 114 条，于国历 1424 年 4 月 22 日(2003 年 6 月 22 日)被逮捕的，因为他设立了一个恐怖组织，并实现基地组织的目标，采购和储存武器和爆炸物。al-Sudays 先生得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 条聘请了律师。

### 4. 对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

12.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2010 年 3 月 8 日致函要求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提供资料，说明第 19/2005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中提到人士目前的状况以及最终采取什么措施考虑工作组的建议。

13.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在 2010 年 7 月 12 日普通照会中向工作组提供了所要求的资料。据政府报告，工作组是在就所涉案件签发上诉意见之前发表其意见的。自此之后，上诉程序在审议被告诉求时进行了广泛的分析。上诉法院充分详尽地考虑到工作组提出的众多同类问题，得出结论，认为被告应该能够而且的确已在迈阿密(见 Campa II, 第 1142-1155 页)受到公正的审判。保密资料已做适当处理，未曾对被告带有偏见(见 Campa III, 第 994-996 页)。被告的拘留不是任意的，而是基于由独立司法部门在诉讼中适用法律，被告享有充分、适当的诉讼程序。

14. 美国地区法院维持对两名被告的判决，同时指出了在适用判决准则中存在的错误，要求对其他 3 名被告进行重新判决。案件发回重新审理时，审判法官减轻了三项判刑。在其中两个案例中，被告与检方就提出的判刑取得一致意见。总之，在本案中，采用独立的司法审判复审机制，确保了判决符合美国法律，并使 5 项判刑中的 3 项有所减轻。这种受理上诉的程序，使法院能够对工作组提请注意的特殊问题给予充分考虑。据此，政府要求工作组从其诉讼记录中删除这一案件。

## 5. 引起紧急呼吁的来文

15. 2009年11月16日至2010年11月17日期间，工作组向56国政府(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送出了102份紧急呼吁，涉及2,826人(其中有2,774名男子、50名妇女和2名男童)。按照其工作方法第22至24段，<sup>4</sup>工作组在不预断拘留是否是任意的前提下，提请各有关国家注意所报告的具体案子，并呼吁它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得到尊重。如果呼吁提及某些人员的健康状况很危急或提及某些特殊情况，例如未能执行法院的释放令，工作组即请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释放有关人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2号决议，工作组在其工作方法中纳入关于紧急呼吁的行为守则的规定，此后并开始适用这些规定。

16. 在审查期内，工作组发出了102件紧急呼吁，分列如下：

表2

### 工作组向各国政府发生的紧急呼吁

有关政府	紧急呼吁数	涉及的人员	获释人员/信息来源
安哥拉	1	5男	
巴林	5	20男	
玻利维亚	1	2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	4男	
喀麦隆	1	2男	
中非共和国	1	1女童	
中国	6	6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	1男	
埃及	7	18男、1女	1男(政府)
格鲁吉亚	1	1男	
几内亚	1	1男	
印度	3	4男、3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	516男、8女	3男、3女(信息来源)
伊拉克	1	3男	
以色列	4	2男、1女、1男童	
哈萨克斯坦	1	1男	

<sup>4</sup> E/CN.4/1998/44, 附件一。

有关政府	紧急呼吁数	涉及的人员	获释人员/信息来源
科威特	1	1 男	
吉尔吉斯斯坦	4	2,072 男、1 男童	
马拉维	2	3 男	
墨西哥	4	27 男、2 女	1 男释放(消息来源)
摩洛哥	2	10 男	
缅甸	1	1 男	
挪威	1	1 男	
巴勒斯坦	1	1 男	
巴基斯坦	2	4 男	
菲律宾	1	18 男、24 女	
卡塔尔	1	1 男	
大韩民国	1	2 男	
刚果民主共和国	1	2 男	
俄罗斯联邦	1	1 男	
沙特阿拉伯	1	1 男	
南非	1	1 男	
西班牙	1	5 男、4 女	
斯里兰卡	1	1 男	
苏丹	2	10 男、3 女	10 男、3 女释放(政府和消息来源)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	3 男、1 女	
塔吉克斯坦	1	1 男	
突尼斯	2	2 男	
土耳其	1	1 男	
土库曼斯坦	1	5 男	
乌干达	2	2 男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	2 男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1 男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	2 男	1 男释放
越南	3	2 男、1 女	1 男释放(消息来源)
也门	3	3 男	
津巴布韦	2	2 男、1 女	

17. 政府和消息来源报告 23 人已获释。工作组对注意到其呼吁并采取措施提供了有关人员情况的国家政府、尤其是释放这些人员的国家政府表示感谢。在另一些案件中，工作组得到保证，有关被拘留者将获得公正审判。

## 6. 工作组意见主体的被拘留者的释放问题

18. 工作组感到高兴的是，其意见主体的三个被拘留者被释放，他们的拘留被宣布为任意拘留。阮文黎神父<sup>5</sup> (越南)在被拘留三年后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获释；前法官 Birtukan Mideksa<sup>6</sup> (埃塞俄比亚)在被拘留了几乎长达五年后于 2010 年 10 月 6 日获释，昂山素季<sup>7</sup> (缅甸)经过 21 年的软禁于 2010 年 11 月 13 日获释。

## 7. 因工作组意见而引起的报复

19. 根据收到的资料，María Lourdes Afiuni 法官在下令审前有条件释放 Cedeño 先生后，情报警察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立即将他逮捕。Cedeño 先生的律师小组在审判中向 Afiuni 法官提交了工作组关于 Cedeño 先生的第 10/2009 号意见(委内瑞拉)，该份意见宣布其拘留为任意拘留(A/HRC/13/30/Add.1, 第 325 页)。

20. 2009 年 12 月 16 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境况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发出一份关于 Afiuni 法官的联合紧急呼吁。

21. 据说，Afiuni 法官被控犯有腐败、协助逃犯、共谋犯罪和滥用权力等罪行。她现在仍被监禁，工作组收到消息指称她受到死亡威胁，健康状况日益恶化。工作组十分关切的是，在关于 Cedeño 先生的问题上采纳工作组的意见以及随后有条件将他释放是对 Afiuni 法官进行报复的原因。

## B. 国别访问

### 1. 访问要求

22. 工作组应邀正式访问了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格鲁吉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3. 工作组还要求访问塞拉利昂，尽管该国向人权理事会所有专题机制发出公开的正式邀请，但尚未答复工作组的要求。工作组还要求访问阿尔及利亚、阿根

<sup>5</sup> 第 20/2003 号意见，E/CN.4/2005/6/Add.1, 第 4 页。

<sup>6</sup> 第 28/2009 号意见，A/HRC/16/47/Add.1。

<sup>7</sup> 第 8/1992 号意见，E/CN.4/1993/24；第 2/2002 号意见，E/CN.4/2003/8/Add.1；第 9/2004 号意见，E/CN.4/2005/6/Add.1；第 2/2007 号意见，A/HRC/7/4/Add.1；第 46/2008 号意见，A/HRC/13/30/Add.1, 第 12/2010 号意见，A/HRC/16/47/Add.1。

廷(后续访问)、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日本、摩洛哥、瑙鲁、尼加拉瓜(对布卢菲耳德的后续访问)、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泰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 2. 工作组国别访问的后续行动

24.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于 1998 年决定向访问过的国家政府发出后续行动信函，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当局可能采取了什么举措执行工作组通过并载于其国别访问报告中的有关建议。<sup>8</sup>

25. 2010 年期间，工作组要求其在 2008 年访问过的国家提供资料，并收到了来自乌克兰政府的资料。安哥拉(2007 年访问)、哥伦比亚、意大利和毛里塔尼亚政府应允于 2010 年底之前提交资料。

### 乌克兰

26. 乌克兰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通知工作组，对任何国际、区域或国家人权组织提出的访问监狱设施的请求都会加以适当考虑，对其访问要求大开绿灯。例如，根据 2010 年 1 月 21 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的有关法律》条款，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主席或委员参观监狱设施不需事先得政府批准。政府通知工作组，目前正在考虑制定防范酷刑预防性机制的概念和格式，并将于 2011 年底完成。内政部已开始实施 2010-2012 年官员培训计划，该部门是公众可利用的信息中心和监督监狱设施条件的专门委员会。

27. 政府特别提到目前正在制定新的《刑事诉讼法》的计划，该法律包含一项新的取证方法。根据这项方法，只有直接提交给法庭的证词，才能作为证据。根据新《刑事诉讼法》第 88 条，在审判前的调查阶段，任何人都无作证的义务。

28. 2010 年期间，政府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一起，为负责临时拘留机构的官员举办了七次研讨会。2010 年上半年，21 名官员和 24 名内政部成员因滥用职权和滥用职务被分别承担了刑事责任。

29. 继 2010 年 8 月 17 日颁发乌克兰总统第 820 号令后，成立了工作组修订刑事诉讼程序一事，其职能包括讨论将检察官办公室转变为遵守欧洲委员会所规定标准的机构的可能性。按照 2010 年 7 月 7 日《甄选法官及其地位法》，选择法官候选人的权力归具备相当资格的乌克兰法官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刑事司法体系中的一个常设机构。该法还规定采用自动档案和分配案件的数据库。依据乌克兰关于《证人享有聘请律师和其他法律援助的权利的《刑事诉讼法第 2395-VI 号修正案》，证人在刑事调查的所有阶段均可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得到保障。

<sup>8</sup> E/CN.4/1999/63, 第 36 段。

30. 2010 年期间，负责乌克兰边境安全的行政当局未获准可以对提出申请难民身份的人员实施拘捕。根据《乌克兰难民法》第 8 条，104 人的难民身份一经批准后，立即于 2010 年获释。依据《乌克兰法律关于引渡相关条款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不能以种族、信仰、国籍、社会或政治考虑等作为借口，将难民引渡到其健康、生命或自由有可能遭遇危险的国家，除非乌克兰承担的某一条约义务另有规定。

31. 根据司法部 2010 年 5 月 27 日第 491/7 号令，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推动成立一个完整、有效的少年人司法体系。

32. 根据《乌克兰宪法》第 29 条第 3 款，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个人，须在自被捕起 72 小时内予以释放，除非能提供充分合理的延长初始期限的法院裁决。《刑事诉讼法》第 156 条和《乌克兰临时拘留法》第 20 条规定，如没有法院裁决，防范性拘留所负责人必须立即释放嫌疑人。《乌克兰宪法》第 29 条第 6 款规定，须立即将逮捕或拘留某人一事通知其家庭和亲属。

### 3. 今后的国别访问

33. 工作组对每年可以进行的访问的次数和访问期受到限制，再次表示关切。每年两次国别访问，每次访问限为十天，对于充分履行其职责似乎是不够的。工作组在 2006 年进行了四次访问，2007 年三次，2008 年四次，在 2009 年和 2010 年经历目前每年两次的限制。对于任意拘留的受害者来说，国别访问非常重要。

34. 为了能够核查工作组建议的执行情况，工作组也应该能够进行后续访问。工作组认为后续访问是它的一项基本任务，也是实地评估和监测各国个人自由状况的唯一手段。

35. 由于工作组即将进行的大多数访问限于八个工作日，因此，其中大部分访问的效果可能会受到影响。由于取消了一些国别任务，更有必要按照专题任务答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出的要求。

36. 工作组再次呼吁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考虑到工作组由五名成员组成这一事实。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的潜力，更有效地履行任务，工作组应得到更多的经费，以便它每年能够至少进行三次国别访问，并在适当的时候进行相关后续访问。

### 三. 专题考虑因素

####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对武装冲突局势适用国际人权文书

37. 在某些情况下，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继续处理关于指控处于武装冲突局势的各国政府当局进行任意拘留的问题的来文。一些人认为，这类情况属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范畴，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

38. 但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不一定可免除各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39. 人权委员会最近重申，“在武装冲突和占领状态下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性不排除本《公约》的适用，唯一例外是实施关于在公共紧急状态时可克减某些规定的第四条<sup>9</sup>。”

40. 人权事务委员会先前在其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公约》也适用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适用的武装冲突的情况。虽然，就某些《公约》权利而言，国际人道主义法更为具体的规定可能更加适合对于《公约》权利的解释，但是这两种法律范围是互补的，而不是互相冲突的<sup>10</sup>。”

41. 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中认为，“人权公约提供的保护在武装冲突中并没有停止，除非因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 条所述的那种减损规定造成的结果。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与人权法律之间的关系，因此，存在三种可能情况：某些权利可能专属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事项；其他权利可能专属于人权法律事项；另外一些法律可能专属于国际法这两种分支的事项<sup>11</sup>。”

42. 法院随后重申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一案中具有约束力的判决中的这一推理，“法院首先回顾，它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中，论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国际人权法之间的关系和国际人权法律文书是否适用于国家领土以外地区的问题。……法院因此认为，必须考虑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两个国际法的分支。法院还认

<sup>9</sup>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CPR/C/ISR/CO/3, 2010 年 9 月 3 日，第 5 段。

<sup>10</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CCPR/C/21/Rev.1/Add.13, 2004 年 5 月 26 日，第 11 段，还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第 4 条)，CCPR/C/21/Rev.1/Add.11(2001)，第 3 段。

<sup>11</sup>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第 106 段。

为，国际人权文书适用于一国‘在境外’、特别是在被占领土上‘行使管辖权时所实施的行为’<sup>12</sup>。”

43. 最近有人强调，人权法整体继续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除了根据条约有关紧急情势的时间的条款实行的克减<sup>13</sup>。

44. 需要强调的是，战争期间，不可克减的人权法如能与国际武装冲突法准则共同得到遵守，对一些受难者来说，或可传达出有益的信号<sup>14</sup>。原因在于，当受难者寻求未能遵守法律的补救时，人权法可为个人提供有效的渠道，而国际武装冲突法却无法提供同等有效的途径。当依据人权文书成立的监督机构授权向受难者提供适当补救时，这一优势尤为明显<sup>15</sup>。

45. 的确，正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所强调，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与相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具有同样的宗旨，即保护人。红十字委员会认为，人权继续并行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sup>16</sup> 联合国大会第 2675 号(二十五)决议重申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若干基本原则，决议特别指出，“国际法所承认及国际文书中所明定之基本人权，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仍完全适用。”

46. 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七十二条，第三部条款(对在冲突一方权力下的人的待遇)的人道主义保护的规则以及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时保护基本人权的其他国际法规则的补充。在这方面，红十字委员会援引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三项文书：(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b)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1950 年)；(c) 《美洲人权公约》(1969 年)。<sup>17</sup>

47. 尤其是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七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任何因有关武装冲突的行动被逮捕、拘留或拘禁的人，应立即以其所了解的语言被告知采取这些措施的理由。除因刑事罪行而被逮捕或拘留的情形外，这类人应尽速予以释放，而无论如何，一旦逮捕、拘留或拘禁所依据的情况不复存在，应即予释放。

48. 第七十五条第四款重申了国际人权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5-6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8 条)规定的大部分公平审判的保障。的确，正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评论中指出，在这些条约中，都有一项条款规定允许战争时期有关条款减损适用。<sup>18</sup> 不

<sup>12</sup> 关于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件，2005 年 12 月 19 日判决，第 216 段。

<sup>13</sup> 调查以色列袭击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从而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国际调查团的报告，A/HRC/15/21，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8 段。

<sup>14</sup> Yoram Dinstein, “国际武装冲突法下的敌对行为”，剑桥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25 页。

<sup>15</sup> 同上。

<sup>16</sup> 红十字委员会关于第二议定书的评注，第 4429 页，参照联合国大会第 2675(二十五)号决议。

<sup>17</sup> 红十字委员会关于第一议定书的评注，第 2928 页。

<sup>18</sup> 同上，第 3092 段。

过，第七十五条没有任何减损或暂时中止的可能性，因此正是这些条款将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发挥决定性的作用。此外，所有这些文书的条款或多或少都相等。<sup>19</sup>

49. 同样，第二附加议定书序文中强调，“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件提供对人的基本保护。”在这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指出，这项条款建立起第二议定书和国际人权文书之间的联系。<sup>20</sup>

50. 1968 年国际人权会议<sup>21</sup> 建立起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联系。大会通过一项关于武装冲突中人权问题的决议，鼓励制定新的规则，把人道主义法作为人权的延伸，纳入联合国关切事项。<sup>22</sup> 红十字委员会在这方面注意到，从此以后，关于人权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将被用来作为一个参考点，使第二议定书中对待人的方式所规定的基本保障成为重点。<sup>23</sup>

51. 总之，在爆发武装冲突时，包括司法系统在内的国家机构可能无法正常运转。但总体而言，冲突涉及的各国政府应该遵守国际人权法中关于保护个人不受任意拘留的准则。因此，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审议据称违反这些人权准则的情况便是恰当的。

## B. 秘密拘留

52. “在反恐背景下与秘密拘留有关的全球做法问题的联合研究报告”(见上文第 5 段)是在所有四名专家在平等条件下充分参与编写的。他们协商一致共同通过报告所有部分的内容。

53. 各位专家在开展本项研究时以公开、透明和协商的方式工作，采纳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反馈意见，包括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问卷的答复。与缔约国进行了若干次磋商，各专家在对研究报告最后定稿前与所有相关国家分享了其调查结果。除了联合国内部的资料来源和 44 个国家对问卷的答复之外，主要的资料来源还包括与曾经受到秘密拘留的人、受拘禁者的家属以及被拘留者的法律代表所进行的谈话。飞行记录也被用来佐证相关的信息。

54. 法律评估的结论是，秘密拘留无可辩驳地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包括在紧急状况和武装冲突期间的秘密拘留都是如此。同样，在任何形式的武装冲突期间，

<sup>19</sup> 同上。

<sup>20</sup> 同上，第 4427 段。

<sup>21</sup> 第一次国际人权会议于 1968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3 日在德黑兰举行，审查了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 20 年里取得的进展，制定了一项今后的议程。

<sup>22</sup> 红十字委员会关于第二议定书的评注，第 4371 页。

<sup>23</sup> 同上。

秘密拘留也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秘密拘留侵犯了人身自由权利以及禁止任意逮捕或拘留的规定。任何司法管辖权威都不应当允许个人的自由被秘密地、可能无限期地剥夺，不应允许个人在法律的管辖范围之外、在没有可能诉诸包括人身保护令在内的法律程序情况下受到拘押。当国家主管当局不准备起诉或审判被拘留者时，被秘密拘留者通常便被剥夺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即使在被拘留者受到刑事起诉时，由于他们不得与外界接触，而且家人不了解这些人的下落和命运，所造成的隐秘不定的状况违反了无罪假设，而且便利了严刑逼供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与此同时，秘密拘留相当于强迫失踪。如果广泛或系统地采用秘密拘留，这种做法甚至可能达到了危害人类罪的程度。每一起秘密拘留案例顾名思义均为隔离拘留。长期的隔离拘留有可能为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创造条件，而且秘密拘留本身就可能构成这种待遇。尽管制定了这些明确的规范，秘密拘留仍以全球反恐的名义继续被采用，所谓的全球反恐战争造成秘密拘留的更加被利用。

55. 本项研究对这一领域做出了宝贵的贡献，对秘密拘留问题不仅做出了基于法律、同时也基于实际案例的分析，而且针对这一作法提出了具体建议，目的是制止在打击恐怖主义背景下诉诸秘密拘留以及被拘留者遭受非法待遇或惩罚的事件。全面落实这些措施，是终止秘密拘留及与之如影相随的侵犯人权事件发生的唯一途径。本项研究收集的证据显示，现在各国应从法律和实践两方面明确重申，不能再允许秘密拘留事件发生，也不再允许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的事件发生。

56. 大多数会员国对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上提交的研究报告表示赞赏，并提出中肯、精辟的论点供辩论，并寻求进一步行动和今后方向的建议。任务规定负责人提出一些具体建议，特别请求缔约国对管辖内秘密拘留的情况进行严格调查。

#### 四. 结论

57. 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欢迎有关国家政府对提请它们注意的案件采取对策在这方面给予合作。2010年，工作组就23个国家境内的98人通过了33项意见。

58. 工作组对受到的邀请及各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2010年，它对马来西亚和亚美尼亚共和国进行了两次正式访问。在要求的所有国别访问中，工作组接到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格鲁吉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邀请。工作组重申，它认为国别访问对履行任务十分重要。对各国政府来说，这些访问提供了绝佳机会，它们能够通过访问展示在被拘留者的权利和尊重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和进步，其中包括在不被任意剥夺自由的关键权利方面的进展和进步。

59. 此外，工作组认为后续访问极其重要。工作组2004年9月对中国进行的后续访问就说明了这一点。工作组请会员国支持推动后续访问。

60. 关于在武装冲突形势下适用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问题，工作组认为，存在着属于其任务范围的剥夺自由的具体实例。这是以人权委员会重申的各项原则为前提，并得到判例法和国际法院意见的支持。涉及红十字委员会和武装冲突局势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也维护得到国际法承认、并在国际文书中规定的基本人权，同时继续全面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对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的武装冲突局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同样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内容是相互补充的，而不是相互排斥的。

61. 工作组认为，关于在反恐背景下秘密拘留问题的联合研究(特别是涉及其任务规定和任意剥夺自由实例方面)具有深远影响。秘密拘留侵犯人身自由的权利。秘密关押的被拘留者通常被剥夺了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同时也丧失了求助法律援助(例如人身保护令)从而获得基本赔偿的权利。

62. 最后，工作组认为最为有用的是重申它关注任意剥夺自由问题，以及仍然有很多人往往不能受益于他们在依照法律和适用的人权文书进行辩护方面有权获取法律资源和保障。

## 五. 建议

63. 为使工作组更系统更全面地提出报告，工作组谨再次向人权理事会建议扩大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以纳入对全世界拘留状况的调查和监测各国在遵守被拘留者和囚犯的所有人权方面的义务的情况。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监狱和拘留条件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问题报告员的职权可作为扩大任务的范围的参考。

64. 鉴于有位法官在紧急上诉中因采纳了工作组意见而遭受报复这一事件极其严重，应敦促各国停止这种报复行为。

65. 工作组建议采纳本报告提出的意见，即考虑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适用关于人权的国际法律文书；同时建议，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不一定可免除各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66. 工作组建议，各国应考虑到，尽管在某些武装冲突情况下，包括司法系统在内的国家机构可能无法正常运转，但国际人权法中关于保护个人免受任意拘留的相关准则，各国政府仍应遵守。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关注的正是在冲突情况下发生的这类违反人权法准则的行为。

67. 工作组呼吁这些国家关注这项针对秘密拘留问题进行的研究及提出的具体建议，这些建议旨在制止在打击恐怖主义背景下发生秘密拘留及被拘留者遭受非法待遇或惩罚的事件。

68. 工作组建议各国充分考虑本报告就打击恐怖主义措施中的剥夺自由问题所载的原则，并根据这些原则审查其立法和做法。

## 附件

## 工作组订正的工作方法

## 目录

	段次
一. 导言.....	1
二. 工作组的职能.....	2-6
三. 履行工作组的职权.....	7-8
四. 提交来文和审议来文.....	9-21
A. 向工作组提交来文.....	9-14
B. 审议来文.....	15-16
C. 对来文采取的行动.....	17-20
D. 审议意见的程序.....	21
五. 紧急行动程序.....	22-24
六. 国别访问.....	25-32
七. 与其他人权机制的协调.....	33-34

## 一. 引言

1. 工作方法考虑到了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1992/28、1993/36、1994/32、1995/59、1996/28、1997/50、1998/41、1999/37、2000/36、2001/40、2002/42、2003/31、2004/39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6/4、10/9 和 15/18 号决议规定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职权范围的具体特性。第 1997/50 号决议除授予工作组以负责通过提交全面的报告向前委员会通报情况的任务之外，而且还授予工作组负责“调查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的任务(第 15 段)。

## 二. 工作组的职能

2.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依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工作组最初的任期由前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延长。理事会按照第 2006/102 号决定承认了工作组的授权，并根据第 6/4 和第 15/18 号决议延长其任务期限。工作组的任期是否延长每三年考虑一次。

3. 在每次延长任期之初，工作组成员均为新的任期选举其主席兼报告员和副主席。

4. 工作组每年至少开会三次，为期至少五至八个工作日，会议通常在日内瓦举行。

5. 如果审议的案件或进行的访问涉及工作组的一位成员为其国民的国家，或可能出现利益冲突时，该成员不应参加有关访问或讨论，或编写访问报告。

6. 在审议过程中，在处理个别案件或情况之时，工作组提出的意见列入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工作组的意见是协商一致的结果；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以工作组大多数成员的意见为工作组的意见。

## 三. 工作组职权的履行

7. 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调查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在履行其职权方面，工作组参照《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有关各国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所确立的有关国际标准，并酌情参照下列标准：

- (a)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 (b)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 (c)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 (d)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e) 《儿童权利公约》；

(f)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标准。

8. 在处理第 1997/50 号决议第 15 段含意中的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时，工作组在履行职权中一般应参照下列五个法律类别：

(a) 完全不可能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剥夺自由有理(如当一个人在服满刑期后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但却仍被拘留)(第一类)；

(b) 剥夺自由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所致，就缔约国而言，则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相应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有关公正审判的国际准则，其严重程度使剥夺自由具有了任意性(第三类)；

(d) 长期遭行政拘留，且无法利用行政或司法补救办法的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第四类)；

(e) 因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意见、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原因遭受歧视，目的是或可造成忽视人权的平等，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第五类)。

## 四. 提交来文和审议来文

### A. 向工作组提交来文

9. 来文应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秘书处，写明来文提交人的姓名和地址，及其电话、电传和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并非必须)。

10. 应尽可能做到一文一案，写明被逮捕或拘留的情况以及姓名和任何其他必要的情况，以便有可能查明被拘留者及其法律地位，特别是：

(a) 逮捕或拘留或任何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日期和地点，推定的实施者的身份，以及能够说明剥夺有关人员自由的情节的任何其他资料；

(b) 当局提出的逮捕和/或剥夺自由的理由；

(c) 适用于案件的法律；

(d) 所采取的行动，包括调查或从行政和司法当局寻求国内补救措施，并包括在国际或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此类行动的结果，或此类措施无效或没有采取此类措施的原因；

(e) 说明为什么这种剥夺自由被认为是任意剥夺自由；

(f) 消息来源对全部因素提出报告，旨在使工作组了解所报告情况的全部状况，例如审判开始；有条件或彻底释放；监禁条件或地点或任何其他类似情况发生变化。此外，没有信息或消息来源没有作出答复都可授权工作组建立案件。

11. 为了便利工作组的工作，希望用工作组秘书处备有的调查表范本提交来文。

12. 提交工作组的来文可以由有关个人、其家属或其代表提出。此类来文也可由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转交。在处理来文时，工作组应考虑到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第 9、10 和 14 条。

13. 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3/36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工作组可主动处理可能构成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

14. 在工作组闭会期间，主席兼报告员或者在他缺席的情况下副主席可决定提请有关政府注意该案。

## B. 审议来文

15. 为了确保相互合作，来文应提请有关政府注意，政府的答复应提请来文提交人注意以作出进一步的评论。有关资料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转交，如果他不在，由副主席转交。给政府的信函通过其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转交。请有关政府在经过适当调查后，在六十(60)天内作出答复，以便向工作组提供尽可能全面的资料。如果未在工作组给有关政府提供的期限内收到答复，则应以来文通知政府，指出工作组有权确定所报告的剥夺自由是否是属任意的行为，就此提供意见。

16. 然而，如果有关政府希望延长这一期限，应告知工作组要求延长的理由，以便能够再获得最长一个月的答复期限。若规定的期限期满，即使未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也可根据其获得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

## C. 就来文采取的行动

17. 根据所获资料的情况，工作组应采取下列之中的一项措施：

(a) 在案件提交工作组以后，有关人士若已获释，不论其原因如何，则对案件提供意见存档。但工作组保留在逐案基础上就有关剥夺自由是否为任意剥夺自由提出意见的权利，无论有关人员是否获释；

(b) 如果工作组认为有关案件不是任意拘留案件，则应提出这样的意见。如果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则还可就此案提出建议。

(c) 如果工作组认为需要从有关政府或提交人处得到进一步的资料，可以暂缓审理该案，直至收到有关资料；

(d) 如果工作组认为，拘留的任意性质已经确定，则应提出这样的意见，并向有关政府作出建议。

18. 工作组提出的意见应转交有关政府。工作组的意见应在转交有关政府两周之后转交来文提交人。

19. 应在工作组的年度报告中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工作组提出的意见。

20. 有关政府、提交人和其他方面应告知工作组就工作组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从而使工作组能够随时告知人权理事会取得的进展和在落实建议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 D. 审查意见的程序

21. 在例外情况下，工作组可以应有关政府或提交人的请求，根据以下条件重新审议其意见：

(a) 如果工作组认为此项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完全是新的事实，而且如果工作组了解这些事实可能会改变其决定；

(b) 如果请求方原先不了解或无法得到这些事实；

(c) 如果请求是由遵守了上文第 15-16 段所规定的答复期限的政府提出的。

### 五. 紧急行动程序

22. 下列案件可以诉诸称为“紧急行动”的程序：

(a) 有充分可靠的指控证明，某人被任意剥夺了自由，而且这种剥夺自由的延续对此人的健康或甚至生命构成了严重威胁的案件；

(b) 即使没有人声称存在此种威胁，但由于特殊情况而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案件。

23. 在向政府转交紧急呼吁之后，工作组仍可通过正常程序转交案件，以便就剥夺自由是否是任意性的发表意见，此种呼吁纯为人道主义性质，绝不对工作组以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预作判断。政府必须就紧急行动程序和正常程序分别提出答复。

24. 主席，或在他不在的情况下，副主席应以最迅速的手段通过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团向有关国家外交部长转交呼吁。

### 六. 国别访问

25. 为完成研究任务，工作组经常开展正式访问。这些访问与政府、联合国外地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一起筹备。访问为工作组提供了与相关政府和民间社会代

表直接对话的机会，其目的是更好地了解该国剥夺自由的现状及发生任意拘留的原因。这些任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即是访问拘留中心，包括收容所、监狱、警察局、移民拘留中心和精神病院。

26. 工作组在接到政府访问该国的邀请时，作为回应，工作组会邀请该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会面，以确定国家访问的日期和条件。工作组秘书处会与参与访问的有关各方进行对话，以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协助完成访问任务。访问的准备工作是东道国的外交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进行的。

27. 有关政府必须保证工作组在访问期间能够有机会与该国各部门(政治、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等)的最高当局举行会谈，并且能够访问收容所、监狱、警察局、移民拘留中心、军事监狱、青少年拘留中心和精神病院。工作组还应可会见影响东道国管辖人员人身自由的所有权力机构和官员。工作组还将与国际团体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律师、律师协会和其他有关专业协会、国家人权机构、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宗教管理人员举行会谈。应保障工作组与被剥夺自由人士举行的会面绝对保密。该国政府应保证工作组会见的人员不会受到打击报复。

28. 工作组每年至少组织两次访问，并且代表团中至少有两人为工作组成员。

29. 访问结束后，工作组将向政府提交一份声明初稿，通报其做出的初步结论。在向政府提出简报之后，工作组将举行记者招待会，公布其结论。

30. 工作组将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的报告一经通过，即将报告送交受访国政府，以便收集其对事实和立法工作不当之处的意见。最后报告将会考虑到该国政府的意见。该报告将作为年度报告的增编出版。

31. 访问期间，工作组成员应尊重东道国的法律。

32. 访问结束两年后，工作组将要求该国政府就落实访问报告提出的建议的情况提交一份报告。在后续工作中，将会把有关情况通报给参与访问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它们应提交自己的观点。必要时，工作组会再次提出要求，以对有关国家进行后续访问。

## 七. 与其他人权机制的协调

33. 工作组为响应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各机构之间业已存在的良好协调这一要求(第 1997/50 号决议，第 1(b)段)，采取下列行动：

(a) 如果工作组在审议关于侵犯人权的指称时认为，有关指称由另一专题工作组或特别报告员处理可能更为恰当，则将其转给主管的相关工作组或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b) 如果工作组收到侵犯人权指称既属其管辖范围亦属另一主题机制的管辖范围，工作组可考虑与有关工作组或特别报告员联合采取适当的行动；

(c) 如果交给工作组的来文涉及人权理事会已就其任命了特别报告员的国家，或涉及另一适当机制与之相关的国家，工作组应与有关报告员或负责人员协商决定应采取的行动；

(d) 如果交给工作组的来文所涉的情况业已提交另一机构，则应采取下列行动：

(一) 如果向其提交事项之机构的职能是处理其职权范围内的一般人权事项(例如大多数特别报告员、秘书长代表、独立专家)，则工作组应保留处理该事项的权限。

(二) 但是，如果已向其提交事项之机构具有处理个案的职能(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若所涉人员和事实相同，则工作组应将案件移送该另一机构。

34. 此外，工作组不得对理事会已就其任命了特别报告员的国家，或另一适当机制与之相关的国家进行访问，除非特别报告员或负责人员认为工作组进行访问十分有益。

---